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的（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